(上接B30版)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经办律师:秦悦民、傅轶

电话:021-68818100

传真:021-68816880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昌华、王华

联系人:李妍明

四、基金的名称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本金安全和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含397天)以内的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决策、类属配置和品种选择三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以实现超越投资基准的投资目标。

1.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决策:

即每月月初通过宏观经济指标、债券市场情况及短期利率预测模型判断短期利率走势,确定本月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浮动范围,具体来说是利率看涨则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看跌时相对加长组合剩余期限。

2.类属配置

本基金将短期金融工具按剩余期限分为3类,4个月以下、5-8个月、9个月以上品种,而各期限品种内部按投资工具的特征可划分为回购、短期债(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三类。本基金管理人在评估各品种在流动性、收益率稳定性基础上,结合预先制定的组合平均期限范围确定类属资产配置。

3.品种选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综合考虑品种流动性、收益率的基础上,选择品种构建组合。具体来说,遵循以下原则:

(1)对于短期券和央行票据原则上采取买入并持有的投资策略,但持有过程中会结合短期资金利率走势、信用度和与回购收益率比较分析综合评估其在收益性和流动性方面投资价值。选择到期收益率高于回购收益率或者预期收益率有下降空间的品种。

(2)回购以短期品种为主。具体期限的选择可评估品种间利率期限结构的合理性,选择收益率相对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自2008年06月0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税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变更为"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都低于债券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6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867,332,169.98	36.66
	其中:债券	2,867,332,169.98	36.66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56,239,554.35	37.8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22,651,158.23	24.58
4	其他资产	75,261,423.74	0.96
5	合计	7,821,484,306.30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6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82,599,408.70	5.1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0.00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3.期末基金组合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的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59.61	5.1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10	0.00
2	30天(含)-60天	11.30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3	60天(含)-90天	6.59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4	90天(含)-180天	13.33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5	180天(含)-397天(含)	13.37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合计		104.20	5.1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	0.00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289,844,985.90	3.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89,844,985.90	3.90
4	企业债券	162,226,213.84	2.1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415,260,970.24	32.49
6	中期票据	-	0.00
7	其他	-	0.00
8	合计	2,867,332,169.98	38.57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82,007,193.58	1.10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209	10国开09	1,500,000	150,034,340.92	2.02
2	011599010	15豫能源SCP001	1,000,000	100,051,861.35	1.35
3	041458078	14同煤CP002	1,000,000	99,809,978.37	1.34
4	0980147	09中航工信浮	800,000	82,007,193.58	1.10
5	041463015	14首钢CP001	700,000	70,200,264.81	0.94
6	041553017	15兖州煤业CP001	700,000	70,065,001.16	0.94
7	011510001	15中电投SCP001	700,000	70,005,458.98	0.94
8	041461051	14悦达CP002	700,000	69,996,099.50	0.94
9	041454078	14川交投CP003	700,000	69,990,788.97	0.94
10	041469049	14冠星CP001	700,000	69,990,537.82	0.94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倍(-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34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96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668%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

本基金每日计提收益,通过每日分红使得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1.0000元。

(2)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4)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	应收利息	70,107,263.94
4	应收申购款	5,114,748.01
5	其他应收款	39,411.79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5,261,423.74

(5)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完整会计年度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A类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6.3-2005.12.31	1.1421%	0.0044%	1.0455%	0.0000%	0.0966%	0.0044%
2006.1.1-2006.12.31	1.9658%	0.0033%	1.8800%	0.0005%	0.0858%	0.0028%
2007.1.1-2007.12.31	3.1996%	0.0062%	2.7850%	0.0019%	0.1446%	0.0043%
2008.1.1-2008.12.31	3.7332%	0.0129%	2.0136%	0.0045%	1.7196%	0.0084%
2009.1.1-2009.12.31	1.3162%	0.0034%	0.3600%	0.0000%	0.9562%	0.0034%
2010.1.1-2010.12.31	1.8066%	0.0043%	0.3600%	0.0000%	1.4466%	0.0043%
2011.1.1-2011.12.31	3.5069%	0.0040%	0.4697%	0.0001%	3.0372%	0.0039%
2012.1.1-2012.12.31	3.7661%	0.0032%	0.4190%	0.0002%	3.3471%	0.0030%
2013.1.1-2013.12.31	3.6389%	0.0044%	0.3500%	0.0000%	3.2889%	0.0044%
2014.1.1-2014.12.31	4.4413%	0.0062%	0.3500%	0.0000%	4.0913%	0.0062%
过去三个月	1.0963%	0.0036%	0.0863%	0.0000%	1.0100%	0.0036%
2005.6.3-2015.03.31	32.3905%	1.6905%	17.6893%	0.1220%	14.7012%	1.5685%

B类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6.3-2005.12.31	1.2832%	0.0044%	1.0455%	0.0000%	0.2377%	0.0044%
2006.1.1-2006.12.31	2.2124%	0.0033%	1.8800%	0.0005%	0.3324%	0.0028%
2007.1.1-2007.12.31	3.4504%	0.0062%	2.7850%	0.0019%	0.6654%	0.0043%
2008.1.1-2008.12.31	3.9814%	0.0129%	2.0136%	0.0045%	1.9678%	0.0084%
2009.1.1-2009.12.31	1.5599%	0.0035%	0.3600%	0.0000%	1.1999%	0.0035%
2010.1.1-2010.12.31	2.0525%	0.0043%	0.3600%	0.0000%	1.6925%	0.0043%
2011.1.1-2011.12.31	3.7550%	0.0040%	0.4697%	0.0001%	3.2853%	0.0039%
2012.1.1-2012.12.31	4.0149%	0.0032%	0.4190%	0.0002%	3.5959%	0.0030%
2013.1.1-2013.12.31	3.8893%	0.0044%	0.3500%	0.0000%	3.5393%	0.0044%
2014.1.1-2014.12.31	4.6930%	0.0062%	0.3500%	0.0000%	4.3430%	0.0062%
过去三个月	1.1566%	0.0036%	0.0863%	0.0000%	1.0703%	0.0036%
2005.6.3-2015.03.31	35.4776%	1.6905%	17.6893%	0.1220%	17.7883%	1.5685%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2005年6月3日至201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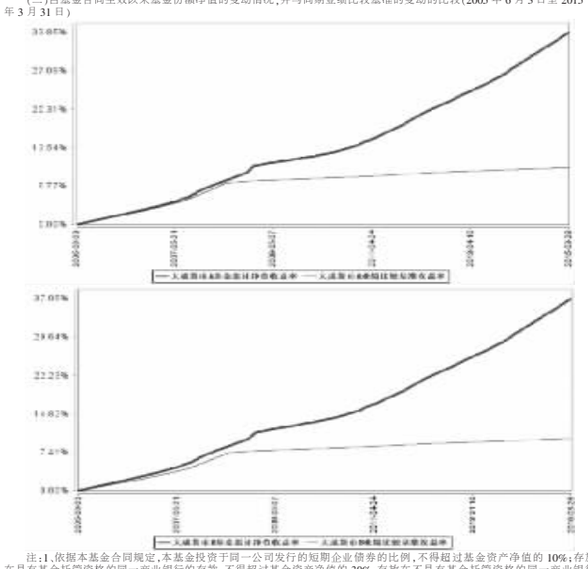

注:1.依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180天。本基金在3个月的初始建仓期结束后,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已达到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

2.为使本基金业绩与其业绩比较基准具有更强的可比性,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自2008年6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税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变更为"税后活期存款利率"。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从2005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5月31日为原业绩比较基准(税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走势图,2008年6月1日起为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走势图。

十四、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

(7)根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相关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为零。

2.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为零。

3.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为零。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25%,B级基金份额的年费率为0.01%。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计算结果后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顺延。

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两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转换费用

详情请见"八、基金转换"(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书全文)的有关部分。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获增值部分免税,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获增值部分应按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5年1月16日公布的《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14年第2期)》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根据相关公告,进行了更新。

4.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根据最新资料,对"(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十、基金业绩"中,根据最新资料,对"基金业绩"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6.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按露了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发布的公告。

7.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3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6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7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08*****23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8号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杨伟华、谭婵

咨询电话:020-81514020

传真电话:020-81503515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近日,两家子公司已完成增资工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460000000277814

名称: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陶灵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2013年04月22日至2063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无菌原料药、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98000009094

名称: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成名座1幢2单元1102室

法定代表人:陶灵萍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200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止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 中药饮片加工、生产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期不超过两年** (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食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5.60万元至2,504.9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5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4日-7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2015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发行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公司债的相关议案。

本次公司拟发行公司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正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同时尚待报备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14度一季度报告》,其中预计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同期下降30%-50%,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在800.67万元-1,120.9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29)。

目前,公司对2015年1-6月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预计维持在此区间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5-033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宝高科,证券代码:002106)自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201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201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并于2015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25日、7月3日、7月1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2、2015-023、2015-025、2015-029、2015-030、2015-031)。

201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8月2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上述相关公告已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共同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方案与审计、评估、法律以及财务顾问等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目前进展情况正常。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名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相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一)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7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见下表)因股票投资比例下限低于百分之八十,不再符合股票型基金的条件。经分别与上述7只基金的托管人协商一致,自即日起将上述7只股票型基金更名为混合型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

一、基金名称的变更

本次变更前的基金名称	本次变更后的基金名称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的变更

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并相应修改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以上调整,修改上述7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并在下次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时更新相关内容。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在下次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时进行内容更新。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了解详情。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44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近日收到章新蓉女士递交的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辞呈。章新蓉女士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章新蓉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治理及经营管控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前,章新蓉女士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章新蓉女士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章新蓉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8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